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Empero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



HSIN CHONG CONSTRUCTION GROUP LTD.
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04)



SYNERGIS HOLDINGS LIMITED

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0)

**(1) 根據收購守則之第3.7項規則作出之
有關可能收購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之公告；**
**(2) 有關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及
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之內幕消息；**
及
(3) 暫停及恢復證券買賣

本公告乃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之第3.7項規則及就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英皇國際」）、Hsin Chong Construction Group Ltd.（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新昌營造」）及Synergis Holdings Limited（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新昌管理」）而言，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 僅供識別

新昌管理已獲(1) Smart Lane Holdings Limited (新昌營造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新昌管理之控股股東)、(2)王英偉博士(新昌營造及新昌管理之執行董事);及(3)峰景控股有限公司(統稱「賣方」)知會,彼等已獲勤昇控股有限公司(「買方」)(英皇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可能收購彼等於新昌管理之所有權益(「可能收購事項」)接洽。賣方與買方已討論以現金或英皇國際股份或兩者組合之方式結算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之可能性。此交易可能亦涉及新昌營造收購新昌管理之若干業務(將以現金支付)。倘該收購獲進行,其將構成收購守則項下之「特別交易」及根據現時討論構成新昌管理之主要出售。根據現時討論,新昌營造可能出售其於新昌管理之權益及新昌營造可能收購新昌管理之若干業務可能各自構成新昌營造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合共於每股面值0.1港元之241,383,213股新昌管理之普通股(「新昌管理普通股」)(相當於已發行新昌管理普通股之約72.05%)中擁有權益。具體而言,Smart Lane Holdings Limited、王英偉博士及峰景控股有限公司各自於169,116,777股新昌管理普通股、14,420,000股新昌管理普通股及57,846,436股新昌管理普通股(分別相當於現時已發行之新昌管理普通股之約50.48%、4.30%及17.27%)中擁有權益。於本公告日期,磋商正於初步階段及尚未作出協議。倘可能收購事項得以落實,其可能導致買方須根據收購守則就所有已發行新昌管理普通股(買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要約及就新昌管理之其他股本證券提出相若要約。倘可能收購事項以交換證券方式進行,買方將根據收購守則向新昌管理普通股及新昌管理之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賣方除外)提供現金選擇作為代價。

就新昌營造、新昌管理及英皇國際各自之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新昌管理及賣方以及彼等各自控股股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英皇國際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為獨立於英皇國際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ii)買方及英皇國際以及彼等各自控股股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新昌營造及新昌管理之關連人士,並為獨立於新昌營造及新昌管理以及彼等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英皇國際之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英皇國際有以下已發行股本證券：

- (i) 英皇國際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合共3,671,776,192股普通股；及
- (ii) 合共16,538,950份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英皇國際合共16,538,95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新昌管理之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新昌管理有以下已發行證券：

- (i) 合共335,000,000股新昌管理普通股；
- (ii) 合共8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優先股，可轉換為合共80,000,000股新昌管理普通股；及
- (iii) 合共11,640,000份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11,640,000股新昌管理普通股。

每月更新

根據收購守則之第3.7項規則，直至公告根據收購守則之第3.5項規則提出要約之確實意向或作出不進行要約之決定前，將作出載列可能收購事項之進展之每月公告。英皇國際及新昌管理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買賣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已於本公告日期（即2014年12月1日）開始。

根據收購守則之第3.8項規則，謹此提醒新昌管理及英皇國際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任何類別相關證券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於新昌管理及英皇國際之證券買賣。

根據收購守則之第3.8項規則，收購守則之第22項規則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港幣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暫停及恢復證券買賣

分別應英皇國際、新昌營造及新昌管理之要求，英皇國際、新昌營造及新昌管理之股份以及英皇國際之債務證券（股份代號：6005）已於2014年12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英皇國際、新昌營造及新昌管理各自已向聯交所作出申請，以於2014年12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彼等各自之股份及英皇國際之債務證券。

警告：概不保證可能收購事項或本公告所述之任何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而有關討論可能會或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之第26.1項規則提出全面要約。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英皇國際、新昌營造及新昌管理股份及債務證券（視情況而定）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陸小曼

承董事會命
Hsin Chong Construction Group Ltd.
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英偉

承董事會命
Synergis Holdings Limited
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樊卓雄

香港，2014年12月1日

* 僅供識別

英皇國際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新昌管理、賣方及新昌營造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及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新昌營造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英皇國際、新昌管理、王英偉博士及峰景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及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新昌管理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英皇國際、賣方及新昌營造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及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英皇國際之執行董事為黃志輝先生、范敏嫦女士、張炳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陸小曼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慶雄先生、鄭嘉裕女士及黃德明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新昌營造之執行董事為王英偉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蔡健鴻先生及周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令智先生、張小英先生及閻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明權博士、鄭瑞生先生、高景遠先生及李嘉音女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新昌管理之執行董事為王英偉博士（主席）及樊卓雄博士（董事總經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澍堃先生、簡福飴博士、黃燦光先生及俞漢度先生。